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簡字第1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恣慧

訴訟代理人 許沁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雅涵

林瑞賢

加泰橡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俊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景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；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
6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0年9月2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
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2日
在途期間，算至110年10月15日屆滿。而上訴人遲至110年10
月20日始行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裁
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
01 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0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蔡政軒